

# 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3 月 22 日，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下午 1:00—3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中的任意时间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A 座六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尹可非董事长

6、会议合法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251,151,2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835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

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250,198,5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95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952,6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81%。

## 2、A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251,151,2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835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250,198,5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95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952,6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81%。

## 3、B股股东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 (股)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 例
与会全体 股东	251,151,244	250,879,543	99.8918%	94,200	0.0375%	177,501	0.0707%
其中： A 股股东	251,151,244	250,879,543	99.8918%	94,200	0.0375%	177,501	0.0707%
B 股股东	0	0	0%	0	0%	0	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 (股)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 例
--	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

中小股东	17,081,808	16,810,107	98.4094%	94,200	0.5515%	177,501	1.0391%
其中： A股股东	17,081,808	16,810,107	98.4094%	94,200	0.5515%	177,501	1.0391%
B股股东	0	0	0%	0	0%	0	0%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席元、洪艺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